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3號

抗 告 人

即關係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○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  
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中主文欄第二項關於被繼承人甲○○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，於家事非訟裁定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羅培毓

法 官 王俊隆

法 官 洪毓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高千晴